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30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陳中浩

孔令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,6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54,6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11月28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454,699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另請求采印企業社連帶給付本票票款，惟采印企業社係一獨資商

01 號，其負責人原為孔令昇，嗣采印企業社負責人已變更為彭
02 馨誼，即變更為另一權利主體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本票裁定，
03 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
04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0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1 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